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飞行师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名和聘任总飞行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刘军先生具备胜任相关职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